

202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支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231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孙继如

电话：037169699793

乙方（供应商）：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配楼 1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代柳梅

联系人：全荃

电话：139117815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支持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19）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国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2022 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以下简称“年会”）根据疫情防疫情况在陕西省榆林市举办。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以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202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支持项目的策划运营、营销宣传及搭建服务。主要包括策展、非遗空间规划及设计、非遗项目邀请、展览搭建、项目展演、宣传推广、活动开幕式、展览期安保、物业、后续服务、撤展拆除等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招标人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为基本依据，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详见附件）。

3、完成时间（时间安排）：以年会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74,000.00 元）；活动布展及活动策划经甲方实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032,000.00 元）；活动结束后完成撤展清运且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74,0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布展结束后通知甲方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如甲方超过验收时间个工作日逾期不验收，则乙方做验收合格通过。

2、验收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甲方要求。如发现甲方责任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返工或补修意见时，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收取相应工本费。如乙方造成质量问题，则由乙方免费更换，且工期不予顺延。质保期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经双方商议解除合同的，双方仅对已履行部分承担责任，对其他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尚未履行的部分，应终止履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202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支持项目执行方案

3、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项目响应文件

5、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乙方：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

中国工艺大厦配楼1层 1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号：0200004209200185364

电话：85306071

传真：8437722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9日